

桃園市政府標準作業程序  
申請、變更、終止委託轉帳代繳(領)各項稅款約定申請

壹、眾應附證件、書表、表單及其他文件份數：

- 一、申請書 1 份。
- 二、其他相關資料。

**【各稅開徵 2 個月前申請，當期才可適用】**

貳、處理時限：5 天。

參、生效期間

- 一、使用牌照稅:上(全)期請於每年 2 月 20 日前、下期請於每年 8 月 20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者，自申請之次年起生效。
- 二、房屋稅:2 月底後申請者，自次年(期)起生效。
- 三、地價稅:9 月 30 日後申請者，自次年(期)起生效。